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328

2020 年 5 月 26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十二项议案中，议案 9、10、11、12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8 需由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通过。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六）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资料检索，报告摘要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德禄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全体董事向会议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 2019 年工作回顾，二是 2020 年工作思路，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以建设“国家盐业公司+优秀化工企业”战略目标为引领，以“创新 变革 竞争 共赢”战略方针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推进公司资源整合优化配置、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强化稳生产、保安全、控风险、降负债、促销售、提质量、增效益等重点工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圆满完成；主营产业规模优势充分显现；资产资本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和产品结构更趋优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持续巩固；低效资产处置取得重大突破；各类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最好水平，企业总体保持稳定高效运行并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运营管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的资产交割工作，“标的”资产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整体运营成效显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总资产 141.37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1.3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00.4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20 亿元；实现利润 13.5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0.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盈利 8.9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0701 元/股；资产负债率 57.8%，较上年同比下降 3.75 个百分点；其它指标均完成公司年度计划目标。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重引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建设“优秀化工企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突出战略引领和决策职能，结合公司各产业运营特点及整体行业发展趋势，以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完善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完成了建设优秀化工企业的战略布局和具体实施计划。同时，顺应新的发展形势，以“双百行动”为契机，以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产业为核心，以行业领先为目标，通过资产、股权重组，优化内部运营结构等方式，实施了新一轮产业和产品、资产和资本战略调整。

一是经过不懈努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圆满完成，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中新增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糊树脂、电石等业务板块，并进一步扩大了纯碱业务的产能，丰富了现有主营业务板块，实现了盐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规模效益进一步显现。

二是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金属钠产业在全球的“龙头”地位，以资本为纽带，整合行业新增产能的战略共识已经形成，公司将在未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依托现有氯酸钠产业装置、技术、市场等优势，以打造亚洲最具竞争优势的氯酸钠产业为新的战略目标，促成行业重整，为公司占据行业制高点，提升主导力和盈利能力铺平道路。

四是紧跟全球新技术新能源发展趋势，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开辟新的路径，买断了杜邦先进的金属锂生产制造技术，金属锂生产线的建设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

五是年内实施的核级钠、三氯异氰尿酸产业升级改造及二级钠提纯项目的建设，发挥了公司的优势，适应了市场的变化，核级钠、三氯异氰尿酸、二级钠提纯规模化生产目标基本实现。

上述战略举措的实施，2019 年公司纯碱产销规模跨入国内行业前三位；金属钠全球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其他产业协调发展，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双百亿”，为公司建设“优秀化工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保安全。报告期内，董事会始终将安全环保工作作为公司战略基础工程，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落实，“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管理举措和“尽职奖励”、“失职追责”的安全绩效激励机制，推进了公司安全标准化提标升级。在优化工艺、强化控制、持续改善安全环境标准化建设上，实施了精盐分厂环保治理、热动力厂烟气超净排放、氯酸钠含铬盐泥解毒、污水处理公司减量达标、二级钠回收、氯化异氰尿酸废水回收等安全环保改造提升项目，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三）稳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板块在产业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中，经营成效得到巩固、优化和提升，以纯碱为代表的基础化工和“两钠”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业生产持续发力，昆仑碱业被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纯碱行业能效领跑标杆企业”，进入“青海 50 强企业”，为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供了支撑；精细化工“两钠”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金属钠电解槽平均运行效率、平均单槽粗钠和精钠日产量、综合电耗均创历史最优，产销协同运作

能力显著增强。盐产业坚持产品差异化、质量优质化、经营管理集约化发展思路，紧跟盐业改革趋势，以“两优化 两提高”为目标的盐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顺利通过了国家工信部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换证工作；生物医药产业按照国家新的医药体制改革政策调整要求，加快运营转型步伐，合理统筹安排生产，在保证市场需求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生产保持稳定运行。

（四）增效益。统筹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整合优化销售资源，实时调整营销策略，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产品价值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再创历史新高，各产业板块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基础化工纯碱继续培育优质客户，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量和效益持续提升；精细化工“两钠”产品充分发挥协调引领作用，积极与下游新增产能企业做好增量对接并建立了稳定需求。氯酸钠合理布局目标市场，培育良性的市场竞争环境，保证销量的稳定；食用盐按照“三品战略”要求接受统一调度，保障供应，销量稳定。工业盐在保障内部正常用盐的同时，成功开发了万吨粉洗盐销售市场；生物医药产品通过实行“渠道、产品、人力”三整合，加强与国内知名药企合作，构建多元化营销模式，并充分借助“中盐”品牌影响力，提升整体获利水平和竞争力；江西南太和污水处理公司经济效益贡献力稳健向好。同时，进一步调整运输方式，提升产品运输效率，市场结构保持稳定，创效能力进一步提升。

（五）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压减公司带息负债，加强对投资、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监控和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及管控，按照“降杠杆、减负债、控风险”工作要求，强化预算引领、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统筹能力，保证资金链安全，降低财务风险。2019年，公司带息负债较上年

同比下降 11.73 亿元,达到历史最低。强化贷款业务协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统一融资,以低利率资金置换高利率融资租赁业务,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03 亿元;严控流动资金占用,积极推进“两金”压控工作;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管控非生产性费用支出,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持续下降。通过开展降杠杆减负债工作,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7.80%,低于化工板块企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 2.20 个百分点,公司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六) 抓技术。董事会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效益,加大科技投入,加强技术平台建设,报告其内,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美国杜邦金属锂专有技术 1 项;通过了“盐湖与盐化工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复审工作;钠业公司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湖盐高效制备工艺及资源高值利用关键技术”项目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级钠提纯回收研究与应用”等 5 项成果被登记为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申报自治区科技需求项目 3 项,阿拉善盟科技储备项目 3 项,“电解生产金属锂技术与研究”、“利用盐湖尾矿综合利用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等科技创新项目分别获得自治区奖励资金支持。同时,参与修订评审了《三氯异氰尿酸》《高钙金属钠》两个行业级标准,标杆示范、行业引领作用突显。

(七) 强管理。全面评价公司内部业务管理流程和制度标准的适宜性、有效性和规范性,业务管理流程和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顺利通过“环境”、“能源”、“两化融合”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管理提升项目”持续固化、成果显著,“建设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引领企业可持续发展”、“以创新改善为魂,打造标准化班组”等 3 项管理提升项目,获得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强化应急管

理，提升员工应急能力”项目获得三等奖。公司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领先的技术优势荣获 2019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第 228 名）、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百强（第 54 名）企业，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三、董事会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一是董事会组织召开会议工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筹备、召集、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董事会集体讨论制度，确保董事的决策权得到充分体现；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审批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重要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提交公司党委履行前置审批程序。报告期内，组织召开董事会13次，审议议案92项。

二是组织及执行股东大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32项，并确保董事会各项决议得到充分落实。

三是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各种方式在规范披露的基础上，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力求信息披露工作的顺畅和完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报备工作，着力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的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108项，其中定期报告4项，临时报告104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6项，未发生重大遗漏、隐匿和错报现象。

四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董事会不断加强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专线、E 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有效地沟通，以平等谨慎的态度为投资者做好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1 次；通过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60 余条；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

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展开有问必答式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50 余条；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百余次。

四、董事会组织建设情况

在公司前六届董事会治理实践的基础上，4 月 12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由李德禄、龙小兵、范志、周杰、屈宪章、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组成，李德禄同志担任董事长。截止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会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德禄、龙小兵、周杰、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屈宪章，董事长李德禄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耀忠、范志、屈宪章、吴振宇、王一兵，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吴振宇、周杰、李红卫、李耀忠、王一兵，独立董事吴振宇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一兵、龙小兵、李德禄、李耀忠、吴振宇，独立董事王一兵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情况

（一）内部控制管理与审计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进行内控管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

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不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加上市公司治理培训，修订了《公司章程》（两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关联交易监督

2019 年，董事会进一步细致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监督公司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把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范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2019 年年度工作中，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董事作用，通过高效运转保证了公司不断沿着战略目标前进。公司在中国证券报“2019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高峰论坛暨第 21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颁奖典礼”上荣获

“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股东、职工和社会创造了更多的价值。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思路

一、2020 年公司经营形势的判断

目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国际上，在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影响下，世界经济加速放缓，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蔓延，对全球供应链和产业链造成较大冲击。对公司来讲，精细化工产品下游部分产业，尽管国家出台各项扶持和激励政策，但复产复工进度仍然缓慢，市场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下游靛蓝粉行业以及国内纺织产业在全球疫情防控趋严的情况下，影响首当其冲；金属钠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销售也将面临潜在危机和诸多不确定因素。为此，2020 年，公司要在加强工作推进落实的同时，充分利用多年发展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规模、管理经验，以“双百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公司内部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确保各项运营发展实现“量”的科学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全面构筑企业高质量运营改革发展新优势。

二、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变革、竞争、共赢”的战略方针，以提高企业运营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创新经营举措，在全面统筹推进企业运营改革中，不断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效益，着力破解新问题新矛盾，持续提升营销创收增效能力，优化产业和产品、资产和资本结构，强化资金、安全、环保管控，防范重大经营风险，推动经济效益

稳步增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

三、年度经营目标：

（一）无质量、网络安全事故；

（二）完成任期内节能减排任务目标；

（三）“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速不得超过同期收入增幅，收入下降的企业“两金”规模不得增长，且降速不得低于同期收入降幅；

（四）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贯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五）无违反公司业务规则行为。

四、2020 年度主要工作

第一，全力保证公司年度改革经营目标顺利完成。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自身建设，围绕着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内控管理、加速项目执行的目标，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第二，加强董事会队伍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一是要构建董事会集体学习制度，基于新监管要求的政策相继出台，董事会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学习和讨论，在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正确理解政策的核心内容，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及时调整董事会工作思路；二是建立董事会成员深入管理和生产一线调查研究制度，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使董事会在决策前能多角度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三是积极参加外部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提升学习能力，加强职业判断力，通过行业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拓宽视野，把握公司发展方向，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第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一是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第四，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证券市场公平性。2020年，董事会要认真梳理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不足，正视问题，及时整改，减少信息不对称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积极协调与媒体及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热情接待来访、及时回答问询、主动疏导舆论。有效规范自有社会化媒体信息输出标准，避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不断强化应对媒体质疑的快速反应机制，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和稳定广大股民的投资信心。

第五，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跟踪落实决议事项。一是严格把好提案审核关。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将提案报送各董事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对于涉及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董事会要及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履行保密义务。二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董事会报告、讨论、记录、表决、签字、决议各环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避免董事会会议形式化、无序化、空洞化。尊重董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实事求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是跟踪监督决议落实。董事会要督促经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董事会决策全面、畅通、有效地执行下去。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上市20周年，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下，公司董事会将以强烈的担当和必胜的信心，精诚团结、率先垂范、奋勇前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

彻实施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形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公司安全平稳高效运营为主线，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争取在新的一年实现新的目标，创造新的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耀忠：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总裁、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兼职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振宇：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法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内蒙古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君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慧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一兵：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内蒙古工学院化工系无机普化教研室教师、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工业大学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2015年10月份退休；现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义务。

2019年公司召开13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我们都出席了会议，通讯会议均按要求，本着谨慎客观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并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9年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我们都出席了会议。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了公司2019年召开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提名委员会，并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9年我们未对公司董

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负责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及时传递、积极配合我们勤勉履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的经营层高度重视、及时沟通,积极勤勉地向我们汇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对我们进行实地考察等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董事会召开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自觉学习和掌握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培训,力争切实履行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公司因董事会到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我们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宜均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努力经营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始终不忘回报投资者，让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上市以来，公司坚持现金分红，并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规则。为充分保证股东的权益，增强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制度上最大限度的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未发现该所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保密管理规定》、《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绝密档案管理补充规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工作交接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八）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

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做好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持续科学发展提供积极的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

2020 年 5 月 26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9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先后列席了董事会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公司总体保持稳定高效运行并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 12 次,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同意调整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在交易标的之间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新与交易对方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签订本次重组系列业绩承诺与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议案》。

（八）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九）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系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十一）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二）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系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完善。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报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计算，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关联交易公平、公开，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同时，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规范运作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以严谨务实、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开拓创新、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工作效率，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作如下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 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期初，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由母公司、九个持股比例不同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报表包括兰太公司总部、制盐经营板块和纯碱经营板块 3 个业务主体，九个子公司分别是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胡杨矿业”）、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煤业”）、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和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其中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持有兰太钠业 100.00%股权、持有兰太药业 100.00%股权、持有胡杨矿业 100%股权、持有氯碱化工 100%股权、持有高分子 100%股权、持有中盐昆山 100%、持有兰太煤业 51.00%股权、持有昆仑碱业 51.00%股权、

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39.25%股权。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4,587.63 万元，同比增长 1.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465.70 万元，同比增加 2.68%。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公司合并报表年末资产总额 1,413,727.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7,335.1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6.07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3.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7,399.88 万元、固定资产 953,919.29 万元、在建工程 37,127.22 万元、无形资产 59,285.4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0.24 万元。

(2) 负债总额 817,165.9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97,422.19 万元、应付账款 159,621.32 万元、预收款项 29,533.19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7,445.4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26.81 万元、长期借款 72,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5,139.82 万元、递延收益 9,980.96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 596,562.02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4,236.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2,325.11 万元。

1. 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增减额	变动(%)
资产总额	1,526,892.08	1,413,727.99	-113,164.09	-7.41
货币资金	62,009.60	60,590.39	-1,419.22	-2.29
预付款项	17,816.78	7,706.65	-10,110.13	-56.74
其他应收款	76,774.08	2,349.59	-74,424.49	-9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85	2,351.54	469.69	24.96

资产总额较年初减少 113,164.09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41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减少；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0,110.13 万元,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74,424.49 万元,应收盐化集团往来款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469.69 万元,原因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2. 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增加额	变动(%)
负债总额	939,876.41	817,165.97	-122,710.44	-13.06
短期借款	222,023.87	197,422.19	-24,601.68	-11.08
应付账款	193,974.81	159,621.32	-34,353.49	-1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619.76	67,026.81	-71,592.95	-51.65
长期借款	55,000.00	72,000.00	17,000.00	30.91
长期应付款	63,673.58	25,603.54	-38,070.04	-59.79

负债总额较年初下降 122,685.89 万元,其中本期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带息负债较年初下降 13.43 亿元,原因为本期公司持续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工作,通过科学统筹安排资金、动态管理等措施,有效压降带息负债规模。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增加额	变动(%)
所有者权益	587,015.67	596,562.02	9,546.35	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579.59	542,325.11	1,745.51	0.32
少数股东权益	46,436.08	54,236.91	7,800.83	16.80

所有者权益总额较年初增加 9,546.3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公司资源整合优化配置、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主营产业规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二是以资本为纽带,整合行业新增产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金属钠在

全球的“龙头”地位；三是完成低效负效资产巴音煤矿的成功转让处置，公司资产和资本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7,800.83万元，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业绩上升所致。

三、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增减额	变动（%）
营业收入	992,623.44	1,004,587.63	11,964.20	1.21
营业成本	703,132.75	724,380.22	21,247.46	3.02
销售费用	63,880.15	65,639.76	1,759.61	2.75
管理费用	36,366.83	35,100.83	-1,266.00	-3.48
财务费用	38,629.27	28,331.02	-10,298.25	-26.66
投资收益	5,781.04	6,739.86	958.82	16.59
利润总额	132,111.65	135,281.14	3,169.50	2.4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7,130.79	89,465.70	2,334.91	2.68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利 3,169.5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利 2,334.91 万元，原因如下：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64.20 万元，主要是本期盐化工产品销量上升，收入增加；2.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47.46 万元，主要是本期大宗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销量增加所致；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量、运费同比增加所致；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98.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带息负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4.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58.82 万元，主要为处置兰太资源取得收益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796.98	635,269.51	8,527.46	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939.42	452,175.55	28,763.86	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57.56	183,093.96	-20,236.40	-1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3.19	2,537.83	24,965.36	98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0.85	13,357.92	6,702.93	5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2.34	-10,820.09	18,262.43	-16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420.74	409,702.87	78,717.87	1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15.17	584,382.46	81,132.71	1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94.43	-174,679.58	-2,414.85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36.4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8,262.43 万元，原因是本期支付在建工程等项目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414.85 万元，原因是本期盈利能力增强偿还带息负债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01	1.0421	0.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01	1.0421	0.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4	0.3114	0.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7.29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5.17	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5	2.19	-0.24
资产负债率(%)	57.80	61.55	-3.75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多。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六、税收情况

公司本年实现税金 88,090.81 万元, 实际上缴税金 101,660.25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缴纳增值税 52,937.89 万元, 所得税为 31,744.40 万元, 资源税为 1,454.35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7.43 万元;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为 3,929.69 万元, 其他税 9,076.49 万元; 本期向阿盟财政上缴税金 63,293.53 万元, 向乌海财政上缴税金 1,603.40 万元, 向青海省财政上缴税金 30,210.67 万元, 向呼市财政上缴税金 1,529.68 万元, 向江苏省财政上缴税金 5,022.97 万元。

七、年度内重要财务事项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影响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98,052,9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该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8,052,972.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836,084,045.00 元。

本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高分子 100%股权，中盐昆山 100%股权，氯碱化工 100%股权及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上期未分配利润 446,764,196.42 元，调整本年未分配利润 650,393,808.88 元。

2、根据公司盘活低效资产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兰太煤业于 2019 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整体挂牌转让。

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事项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73,253,929.14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88,818,227.4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96,916,454.16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39,748,101.63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6,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19,10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25,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00,000.00 元；“留存收益”增加 2,325,000.00 元。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1,521,3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7,158,40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272,175.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181,080.00 元。

(3)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773,253,929.14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73,253,929.14 元。

(4)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减少 4,536,452.45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87,345.97 元；“留存收益”减少 11,794,572.9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42,640.37 元。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20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62,363.96 万元，同比减少 42,223.67 万元，主要为预计盐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各单位主营收入明细如下：

1、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以下简称“盐碱分公司”）预计销售成品盐 100 万吨，预计销售纯碱 34 万吨，实现收入 71,72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88.43 万元，主要为纯碱销量增加。

2、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预计销售金属钠 6 万吨，氯酸钠 10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 1.5 万吨。实现收入 138,16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68.99 万元，主要为三氯异氰尿酸销量增加。

3、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预计销售纯碱及小苏打 15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189,70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05.42 万元，主要为预计纯碱价格下降。

4、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销售复方甘草片 700 万瓶，苁蓉益肾颗粒 550 万盒，维蜂胶丸 45 万盒；实现收入 10,448.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89.53 万元，主要为预计医药产品销量减少。

5、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预计原水用量 1,233.76 万吨，再生水销量 625 万吨，实现收入 7,60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7.34 万元，主要为预计再生水回水率提升使销量上升增加收入。

6、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预计销售聚氯乙烯 41 万吨，烧碱（折百）35.19 万吨，电石 9.05 万吨，实现收入 380,57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705.93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计各产品销量、价格同时下降。

7、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预计销售聚氯乙烯 4.5 万吨，实现收入 31,59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3.94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

8、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预计销售纯碱 69.88 万吨，氯化铵 73.58 万吨，蒸汽 138.89 万吨，实现收入 183,31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34.93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计各产品销量、价格同时下降。

（二）营业成本情况

2020 年预计营业成本 714,314.5 万元，同比下降 10,065.72 万元，主要为预计化工产品销量下降，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盐碱分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53,90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3.23 万元，主要为销量增加。

2、兰太钠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100,79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1.07 万元，主要为预计电价及运输成本上涨。

3、昆仑碱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126,94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72.02 万元，主要为预计销量增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

4、兰太药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6,72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加 3,516.78 万元，主要为销量增加。

5、污水处理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5,58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7.16 万元，主要为预计污水处理量增加。

6、氯碱化工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294,61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40.24 万元，主要为预计各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7、高分子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23,52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87 万元，主要为销量增加。

8、中盐昆山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151,81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2,524.50 万元，主要为销量下降。

（三）期间费用情况

2020 年预计期间费用发生 121,654.1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3,857.57 万元。

（1）营业费用发生 44,925.5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0,714.2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不断优化产品运输方式，压减运输费用。

（2）管理费用发生 35,039.4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1.36 万元。主要为预计修理费较上年减少。

（3）财务费用发生 33,375.5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044.51 万元，主要为预计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二、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一）深化工作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更好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一是深化目标引领机制，提升预算源头质量，把精细化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坚持措施精细化，责任具体化，全力节支降耗。二是深化过程管控机制，强化预算动态调整，确保预算执行动态可控。按照年度预算目标，滚动预测、及时纠偏，发挥预算对生产经营的指导作用。三是深化责任落实机制，确保预算目标兑现。坚持刚性约束和有效激励相结合，把预算结果与工资兑现机制紧密挂钩，全面落实

各单位责任。

（二）持续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压减“两金”工作，全面防控财务风险。一是以“控风险”为重点，从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合同管理、过程监控管理、跟踪评价等流程方面进行全面跟踪管理，对公司信用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防范坏账风险，提升信用管理质量。二是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坚持“整体平衡、量入为出、规范操作、先批后用”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资金集中管控力度，提高资金统筹配置及使用效率。

（三）以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营销内部改革管理，不断提升营销专业化管理水平。一是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和下游产业发展动态，提升市场研判能力，提高市场敏感度，因势而动，扎实推进深度营销，进一步巩固和优化市场份额。二是营销管理要紧跟企业发展步伐，适时调整营销管理策略，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尽快补齐国际市场开发运作短板，激发内生动力，努力打造一致专业化水平高的营销队伍。

（四）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推动公司运营质量稳步提升。一是持续探索新形势下企业精细化管理方式，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延伸应用管理成果，向管理要效益，以“整合管理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控效率”为目标，通过一系列经营管理改进措施，不断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能和规范化运营水平。二是通过一系列配套管控措施和激励机制，激发全员成本管控和节约意识，持续强化，全面管控，消化各种成本上升压力。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根据 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6,259,022.95 元。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82,624,434.3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657,002.16 元，每股收益 1.0701 元。

本年度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836,084,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1,969,244.9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28%。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076,259,022.9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1,969,244.9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57,002.16 元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基础化工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公司的盐化工又属于传统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建设“优秀化工企业”战略目标为指引，以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产业为核心，以行业领先为目标，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围绕盐化工主业做优做强。2019年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重组后的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及相关市场整合工作，现处于整合发展的关键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465.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按照相关规定本期将标的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四个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56,400.22 万元，剔除标的公司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065.48 万元。

2020 年，公司“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生产金属锂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新增 4#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片碱项目”等多个在建项目在持续推进，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一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围绕盐化工主业进行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较大。二是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入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运营所需资金量较大，加之考虑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有效降低企业带息负债规模，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更能节约公司财务成

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情况

2019 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经营租出和经营租入等。在公司 2019 年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75,720.00 万元，本年重大资产重组追溯前实际发生总额为 61,600.06 万元，比 2019 年预计减少 14,120 万元，导致减的主要因素是：本期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物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总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9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货物	盐化工产品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15.82	
	设计费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21.80	
	原材料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8,470	2,154.50	本期向该单位采购的原煤减少
	盐化工、电及蒸汽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950.00	1,687.00	
	盐化工、电及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	42,660	39,574.73	本期采购电量减

	汽	限公司			少
	服务费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21.80	
	原材料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50.00	19.82	
销 售 货 物 及 提 供 劳 务	电、蒸汽、污水处理及其他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0.00	40.10	
	盐产品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8.73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950.00	445.59	
	盐化工、电及蒸汽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10,520	8,745.89	本期销售盐减少
	盐、污水处理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400	7,460.46	本期销售盐减少
	污水处理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2.28	
	原材料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0.00	10.56	
经营租 出	动力分厂资产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1,108.00	1,000.98	
合计			75,720.00	61,600.06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收购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 4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期初，合并后实际增加关联交易 223,975.44 万元，该部分未在上年度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货物接受 劳务	电石渣浆处理费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923.34
	合成气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70,618.16
	利息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29.21
	盐化工及其他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65,248.75

销 售 货 物 及 提 供 劳 务	电、蒸汽及其他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2,648.10
	PVC	安徽海丰商贸有限公司	1,800.74
	电石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71.96
	蒸汽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23,934.70
	PVC、片碱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2,275.73
	纯碱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4,475.15
	纯碱等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8,532.93
	纯碱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宁配送中心	10.54
	纯碱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2,606.13
合 计			223,975.44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 2019 年经营环境和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总金额(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电石渣浆处理费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1,433.78	5,963.44	100.00	
	合成气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72,000.00	100.00	17,094.33	70,618.16	100.00	
	盐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19,000.00	37.60	4,113.22	19,347.85	38.29	
	租赁费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0.44	84.04	1,529.21	0.42	
	盐及其他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5,500.00	10.13	137.40	4,470.74	8.23	
销 售 货 物 及 提 供 劳 务	电、蒸汽、污水处理、及其他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2,800.00	8.39	602.24	2,648.10	7.94	
	电石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7.06	733.95	4,371.96	16.58	
	蒸汽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24,000.00	84.66	5,570.93	23,934.70	84.43	
	盐产品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3	7.48	178.73	1.55	
	纯碱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10	7,350.87	12,026.23	3.37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450.00	3.90	88.24	445.59	3.86	
	纯碱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2,600.00	0.73	393.90	2,606.13	0.73	
合计			146,150.00		37,610.38	148,140.84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146,150 万元，较 2019 年追溯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减少 139,425.50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减少了关联方原料货物的采购。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188,765.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主营业务：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军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电石渣浆加工处理；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港

注册资本：3,383.63 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经营范围：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洗涤盐产品、副食品、调味品、百货；场地及房屋租赁、糖酒、日用化工、干鲜、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货物装卸、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注册资本：23194.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区鱼河镇

主营业务：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盐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五）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吹塑、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防伪标识、纸箱、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六）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中信

注册资本：8,737.4091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经营范围：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食用碱、苏打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和铁路专用线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停车、住宿；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房地产业；水电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盐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部分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中国盐业总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199 号 001 室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688 弄 111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甲苯，盐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煤炭，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盐业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469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

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法人屈宪章为我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租出资产，有利于资产效用的充分发挥，确保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九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

注册地：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经营范围：工业纯碱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开采、销售；原辅材料、工矿配件的经销；工业精制盐水和蒸汽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51%的股权，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联”）持有昆仑碱业49%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昆仑碱业资产总额：33.54亿元，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10.5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9.26亿元；营业总收入20.24亿元；营业利润5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0年公司拟为昆仑碱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5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另一方股东（蒙西联）以其拥有的昆仑碱业的股权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3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8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4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 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昆仑碱业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支持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太”）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其持续、稳定经营，根据证监会对外担保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为江西南太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为保证江西南太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防范其逾期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公司拟为江西南太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及借款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进出口经营权。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兰太49%的股权，江西正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兰太51%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西兰太资产总额5.16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478亿元，营业收入3.28亿元，主营业务利润0.88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0年公司拟为江西兰太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余额不超过1.5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参股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2020年公司拟为江西兰太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的借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担保方式：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一方提供担保另一方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3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8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4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江西兰太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西兰太提供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在对参股公司江西兰太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0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
乌兰布和街南侧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零肆元贰角零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氰尿酸的生产及销售(凭资质经营)；高纯金属钠、液氯、氢气、二级钠的生产(凭资质经营)；压力管道安装, 锅炉维修, 起重机械安装、维修; 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维修改造;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输送机械制造; 余热余压发电; 蒸汽生产; 自营所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国内贸易业务: 水泥、化工产品及其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和代理; 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兰太钠业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兰太钠业资产总额：11.3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7.12亿元；营业总收入：13.73亿元；营业利润：1.73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0年公司拟为兰太钠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3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8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4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 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兰太钠业提供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整体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一般经营项目：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铁、蒸汽、电石渣、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代理、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氯碱化工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氯碱化工资产总额：46.37亿元，负债总额：17.6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1.03亿元；营业利润：4.94亿元。（年末未审数）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20年公司拟为氯碱化工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10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3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8.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8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4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 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氯碱化工提供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全资子公司兰太钠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整体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